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退学处理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通知书（上联）

尊敬的_____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：

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学生因：

- 必修课不及格（不合格）累计课程门数达 5 门及以上者予以退学；
- 在学校规定最长年限内（含休学）未完成学业的；
-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开学后逾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，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-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- 未经请假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-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
已达到退学条件，现学校已对学生发出《退学处理通知书》。学生在收到退学处理通知后，须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。因必修课不及格（不合格）累计课程门数达 5 门及以上予以退学者，如本人和家长（监护人）强烈要求给予读书机会的，可在收到退学处理通知后一周内申请退学试读，否则学校将做退学处理。

_____系/二级学院（盖章）
20 年 月 日

.....

退学处理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通知书送达回执（下联）

_____系（二级学院）：

我是学生_____（学号：_____）的家长（监护人），现已收到退学处理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通知书，已知晓学生因：

- 必修课不及格（不合格）累计课程门数达 5 门及以上者予以退学；
- 在学校规定最长年限内（含休学）未完成学业的；
-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开学后逾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，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-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- 未经请假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-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
已达到退学条件，现学校已对学生发出《退学处理通知书》。学生在收到退学处理通知后，须于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。因必修课不及格（不合格）累计课程门数达 5 门及以上予以退学者，如本人和家长（监护人）强烈要求给予读书机会的，可在收到退学处理通知后一周内申请退学试读，否则学校将做退学处理。

本人对上述决定无异议！（如无异议，请学生家长/监护人在下一行横线处抄写本行文字）

_____!
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：_____ 经办人：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